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12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高 亮

副 主 任：杨 涛

编 委：李 阳 郭 乐

马立洲 金国栋

魏睿锋 郭军豪

王诗雅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12 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2 号) (3)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 年“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5 号) (13)

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暨麓 FUN 葡萄酒生活艺术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8 号) (19)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2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87 号) (22)

关于印发《金凤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89 号) (2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90 号) (26)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2 年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92 号) (2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98号) (32)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李 阳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545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以及银川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64号）要求，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努力打造“金凤更好”营商环境，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创新，锚定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探索形成一批叫得响、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好

发展环境，提升金凤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补齐短板，落实落细。紧扣“营商环境综合便利度保持在全区前列”目标，解放思想、对标对表，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推动“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落实见效。确保政务服务、获得电力等9项指标保持或迈入全区标杆指标行列，实现营商环境综合便利度持续保持在全区一流行列，城市综合竞争力和投资吸引力迈上新台阶。

（三）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发挥政府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进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

二、任务分工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指标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加快个体开办便利化改革。通过取消名称预先核准、整合登记文书、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个体工商户“盘点”转让等举措，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激活市场主体创业热情。同时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市场主体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放宽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要求，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放宽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限制。细化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措施，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除餐饮、娱乐、洗浴、电焊切割、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及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外，申请人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可将住宅作为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探索推进住所（经营场所）智能匹配，推广应用标准地址编码和地址名称，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互联共享，在线核

验比对住所信息，免于提交租赁协议、房产权属证明等文件。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扩展“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对照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点开设准入准营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扩大更新发布30项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一件事清单、办事指南，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共享改革的红利。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许可的业态覆盖面，探索推行“多业一证”。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4. 探索“歇业”备案管理制度。允许因自然灾害、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一定时期内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期间不按自行停业处理，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歇业期满前可以自主申请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歇业期内商事主体除不从事经营活动外，仍然具备商事主体的其他合法权益，应当履行相关义务及接受相关监管，并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强制退出制度，加快无效低效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届满6个月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其名称进行公示，并督促其办理注销登记。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二）深化政务改革，提供一流政务服务环境
（指标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放宽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和标准，扩大核心要件适用“告知承诺”范围，降低市场主体进入门槛和标准，现场勘验事项数量控制在 20% 以内，所有上传视频 3 小时内完成勘验并出具必要性、合法性意见。

2.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基本原则，定期及时更新公开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例外情形等，以单个事项为基本单位制定格式文本、建立告知承诺制信用档案、规范告知承诺程序、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明确违诺失信惩戒措施，形成合法诚信经营好处多、违法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3. 巩固提升政务标准化。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程，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将标准化工作涵盖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工作场所等方面，建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全方位标准化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政务服务模式。

（三）优化纳税服务（指标牵头单位：税务局）

1.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体系。实现涉税业务网上办税 70% 以上，落实 214 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80% 以上涉税业务网上办理，网上申报率 99.7% 以上。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

实现“无接触”送达。积极推广“线上马丽工作室”服务模式，积极运用多媒体、融媒体等技术实现互动直播、远程帮办、税费咨询、争议协调等税费服务。

牵头单位：税务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 优化办税服务。推行“一表集成”功能，实现申报表相关数据预填。推行财行税“十税”合并申报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表单数量减少三分之二、申报数据减少三分之一，节约办税时间 40% 以上。更新发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覆盖 170 项高频事项，规范办理条件、报送资料等内容，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开展税务服务效能监测，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作问题工单，建立“好差评”绩效考评机制。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

牵头单位：税务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优化发票服务。完善自助办税费服务终端功能，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理申报、缴税缴费、开票、发票领用，争取实现宣传辅导全覆盖，申报、开票、领票就近办理。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免费邮寄配送”全覆盖，纳税人发票申领至结果送达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4. 推行柔性执法。落实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

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建立“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涉企执法检查体系，压减上门检查次数 10% 以上，杜绝多头重复检查。

责任单位：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指标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持续推进跨省通办改革。实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数据交互共享，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工作落实、落细。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残联、网信办、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 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四扇门”（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实操、落实等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持续构建标准化运行体系。按照《银川市基层政务服务事项规程》，实现各级窗口、平台、移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数据同源、业务协同，“四级四同”标准化成果运用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4. 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定期制定发布“一件事”集成服务清单、办事指南、

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持续扩大“一件事”范围。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网信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五）优化供电服务（指标牵头单位：金凤区供电公司）

1. 优化办电服务。纳入“三零”电力接入服务的小微企业客户，由供电公司组织专班代办涉电审批业务。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缩为“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 个；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环节压减为“装表接电”1 个。通过移动作业终端为 10 千伏及以下客户提供 2 套及以上供电比选方案。拓展“零证办电”适用范围，对未携带或缺少办电证件的客户实行“容缺受理”。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实现用电报装可视化管理。

责任单位：金凤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2. 降低用电成本。规范接电相关收费，核查清理收费项目，不得收取除高可靠性供电费以外任何业务费用，规范收取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免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金凤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强化供电可靠性。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严控重复停电 4 次及以上客户比例。优化项目管理体制，一条线路一年最多计划停电一次，试点实行“0”用户停电检修计划。拓展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业扩不停电作业接火率达到

98%以上。逐步推广0.4千伏不停电作业,提升供电可靠性,2022年城乡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压降5%。

责任单位:金凤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六) 优化政府采购(指标牵头单位:财政局)

1.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进场项目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各方主体提供全流程电子交易服务,非进场项目依托第三方搭建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全流程电子交易服务。“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第三方搭建的电子交易平台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与“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共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数据。

责任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行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履约情况在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公开。依托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过往项目和新实施项目公平性竞争审查。

责任单位:相关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3. 持续降低交易成本。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鼓励各预算单位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免收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鼓励在法定标准内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各预算单位应及时督促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鼓励各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较小、能够即时履约的货物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鼓励在法定标准内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应进一步降低为中小企业出具各类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的费率标准。

责任单位:相关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4. 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各预算单位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采购合同,可在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各预算单位应积极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配合中小企业及金融机构完成信用融资事宜。各金融机构应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在融资额度及期限、审查放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责任单位:相关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5.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机制,实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在电子采购平台共享共用,建立健全各类主体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6. 加强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算预留比例。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提供的,应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该部分全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责任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七) 优化招标投标(指标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 推进招标投标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各领域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在线咨询、在线监管和投诉、档案归集、签订合同、资金支付、提交发票、履约验收等事项“一网通办”,全面实现全流程全领域电子化。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持续推进“不见面”交易,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牵头单位:财政局(招标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着力推进评定分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标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评定分离定标工作规则》,持续推行“评定分离”改革。

牵头单位:财政局(招标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增强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对资格审查信息、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中标信息、未中标原因等进行公示,实现全过程信息公开。探索建立招标计划发布制度,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

牵头单位:财政局(招标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运用大数据技术,对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计价加密锁、硬盘序列号、规律性雷同报价等信息进行识别,实现围串标自动预警。建立并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制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健全招标人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探索建立业主评委管理制度,规范业主评委评标行为。开展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行为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建设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加强保证金管理。推行工程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健全信用与工程保险、保函挂钩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80%。

牵头单位:财政局(招标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八) 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牵头单位: 金凤区法院)

1.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构建证券期货纠纷等专门的诉讼与调解衔接机制, 实现纠纷多元化解, 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为投资者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 金凤区法院

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底

2. 提升纠纷处置效率。加强中小投资者财产权保护, 依法正确认定、处置涉案财产, 明确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等标准和规范。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全流程网上办理, 实现网上调解、网上材料传输、网上司法确认, 实现诉讼期限实时预警, 畅通财产查控救济渠道和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 金凤区法院

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底

(九) 增强合同执行质效(指标牵头单位: 金凤区法院)

1.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 推动诉讼业务“掌上办”“自助办”“精准办”, 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 实行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推进审判、执行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实现立案风险甄别、庭审语音识别、类案和法条推送、证据分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全面应用, 提高审判效率。提升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功能, 增设当事人“引导式”网上立案, 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 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 50% 以上、网上缴费率 75% 以上; 完善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 采用能够确认案件当事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民商事合同类案件电子

送达率 75% 以上。

责任单位: 金凤区法院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2. 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 权利义务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公告送达时间由 60 日压缩至 30 日。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 且一次开庭, 当庭宣判。鼓励法院降低诉讼成本,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进一步压减诉讼费用。

责任单位: 金凤区法院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3. 优化诉讼服务。深化审判、执行便利化改革, 民商事案件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 庭审直播率达到 50% 以上。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 加强执行联动, 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查控力度, 实现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全覆盖,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5% 以上。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有效破解人案矛盾。推动两级法院设立涵盖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的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起诉前未经调解的纠纷(除依法或依纠纷性质不得调解的以外), 转入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先行调解。建立两级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共享制度, 探索特邀调解员分类分级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 金凤区法院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十）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加大就业保障力度。除自治区、银川市增加就业岗位支持外，本级财政补充购买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公益性岗位 500 个以上，助力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业。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00 万元，鼓励符合贴息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种养殖户、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 完善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机制。建立有利于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劳动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开展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达标验收，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特殊工时管理规定。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集体争议调处机制，加强基层社区和企业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争议调解仲裁的组织程序和工作规则。开展薪酬调查及人工成本监测工作。完善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范机制，推动有条件的街道和乡镇建立基层三方组织，指导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十一）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指标牵头单位：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分局）

1. 健全行政执法规范体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覆盖县（区）、街道（乡镇）二级联动的监管机制，实现“一张清单”管监管。建立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长效机制，联合抽查覆盖率 30% 以上。强化监管协作，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区域协作监管体系。打破行政区划桎梏，建立统一的跨区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展跨区域协同检查，破解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制发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鼓励执法人员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容缺监管。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等有执法权的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结果公示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应审尽审，及时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清除隐性壁垒和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长效机制，制定隐性壁垒清理清单，取消企业差别化待遇。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强化信用监管。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

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探索建立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构建诚信履约体系。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大力推进“信易贷”平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深化信用贷款产品和流程创新，进一步优化功能，提升融资体验。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创新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探索运用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的风险、信用、科技等各类监管方式，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的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切实提高综合监管效能。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搭建统一的数字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配合自治区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网信办、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等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在农业、消防应急、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健全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制定加强监管执法协作管理办法，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指标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1.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及时兑现知识产权奖励补助政策，激发企事业单位创新创造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财政局、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法院、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民生、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和执法频次。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三) 营造包容普惠创新发展环境 (指标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等相关单位)

1. 鼓励创新创业。严格落实《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表彰一批科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全区营造重创新、推创新、共创新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2. 奋力改善生态环境。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四尘同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3 天。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果,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再生水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4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扩大垃圾分类处理覆盖面,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 以上,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 个,建设金凤悦书房 18 处。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4.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增 40 张养老床位,建成“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 2 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5. 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实现市民异地就医报销电子化,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十四) 着力实施高质量服务企业行动

1. 落实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评价政府部门服务优劣,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负责人,以无记名的方式对政府部门的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依法行政、落实政策及廉洁从政等方面进行评议。对评价结果收集整理,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对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督查整改、跟踪问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部门效能考评体系。评级排名靠前的部门表扬激励,排名后三位的约谈问责,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至 90%。

牵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落实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建立“收集审核—分类处理—转办督办—回访销号—分析研判”的企业诉求处置规则,平均办结周期压减至 7 个工作日,办结率 70% 以上,企业回访率达到 100%。建立市场主体需求主动收集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市场主体满意度监测平台,开展系统性、规范性企业诉求抓取梳理工作。广泛征集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乱收费、乱处罚、一刀切、不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动态更新市场主体合理诉求问题清单、销号清单,及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督促责任部门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上线运行“政企通”服务平台。做好“政企通”服务平台的运营维护,整合相关惠企政策并及时发布。

牵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作风。各部门(单位)要主动适应改革的新要求、新任务,认真力践行“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强化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对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雷厉风行、锲而不舍、一抓到底,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浓厚氛围,切实用“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成效保证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 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部门要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制度,切实扛起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围绕《方案》的贯彻落实制定详细工作措施,划定路线图,明确责任人。各有关单位加强对落实政策措施的督导和培训,定期组织研究优化提升方向,总结凝练更多可在全国、全区、全市复制推广的经验、亮点,及时将工作成绩、改革亮点、问题困难报送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

(三) 强化督导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政府督查室要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强化督查。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月督查通报工作机制,督促责任单位不折不扣履行好工作职责,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推诿扯皮的严肃处理,以真抓实干的成效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四) 强化宣传引导。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各部门(单位)统筹整合各类新闻媒体资源,持续开展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上线运行市场主体满意度监测平台,建立市场主体需求主动搜集、全量抓取、分类处置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诉求与政策供给的匹配度,着力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加快营造全社会亲商、尊商、爱商、扶商、富商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年 “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5号

各有关部门:

《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年“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活动方案》已经五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年“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挖掘和保护“金凤餐饮老字号”品牌文化，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传统文化和技艺的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加速创新发展，推动辖区商贸服务业发展及品牌提升，现计划由商务经合局、市监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批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各镇及街道，围绕辖区餐饮行业联合开展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年“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政府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挖潜金凤地方特色经济，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继承与创新并举，着力培育老字号新技艺、新模式、新业态，增强竞争优势，提升品牌价值，促进创新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月20日至9月30日。

三、活动主题

因“味”有你·风味金凤。

四、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协办单位：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老字号发掘。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普查，新发掘10年、20年、30年本地特色品牌单位，建立完善老字号档案。

(二)组织开展“金凤餐饮老字号”评定工作。制定形成“2022年度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标准(详见附件)，开展“金凤餐饮老字号”评定工作。对获评认定“金凤餐饮老字号”企业予以一次性资金扶持奖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区市相关项目，推动辖区老字号品牌发展。

(三)开展老字号探店活动。通过典故宣传、集中展销、技艺展示、消费体验及视频直播等线上推广方式，推品牌、促消费，带动金凤餐饮老字号品牌网红化、年轻化，推动老字号产业发展，赋予老字号品牌内核更大的生机和活力。

(四)培育高品质老字号。鼓励老字号企业在坚持文化传承的同时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实施“互联网+老字号”行动计划，指导老字号企业搭建并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老字号企业品牌意识和品牌管理能力，增强老字号整体竞争力。

(五)推动老字号文旅商有机结合。将老字号产品纳入重点推介范围，协助老字号产品在商场、市场、景区、酒店、旅行社进行公益宣传推介，提升老字号市场认知度，扩大销售渠道。结合特色商业街区和“夜间经济”打造，探索与老字号嫁接搭桥，打造地域标志性特色商旅文化。

六、方法步骤

(一)申报阶段(8月26日至8月31日)。在

前期宣传发动基础上，由各镇、街道按照“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标准，对辖区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至商务经合局。

（二）认定阶段（8月31日至9月1日）。由商务经合局将初审资料提交市监分局、审批服务局、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安分局等征求意见后依认定流程予以评审认定。

（三）评审阶段（9月1日至9月2日）。邀请餐饮协会成员、餐饮行业专家、美食专栏主播、媒体记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认定企业进行专业评审。

（四）公示阶段（9月5日至9月9日）。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拟认定“金凤餐饮老字号”企业，由金凤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认定为“金凤餐饮老字号”，注册存档，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五）探店阶段（9月12日至9月23日）。通过探店直播形式对“老字号”进行广泛宣传，讲好老字号故事，展示老字号形象，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

（六）发布阶段（9月30日之前）。举行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年“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结果发布仪式，现场颁发证书。

七、年度复审机制

（一）复审阶段（2023年9月15日至10月8日）由商务经合局牵头组织市监分局、审批服务局、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对2022年度“金凤餐饮老字号”餐饮企业进行复审，对营业场地、经营情况等进行审核。

（二）更换阶段（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0日）。在复审阶段不符合规定的，或是在被认定2022年度“金凤餐饮老字号”期间经营出现重大事故的，对企业将予以摘牌处理。

八、奖项设置

针对注册年限，评审分为以下几个奖项：

（一）2022年度“金凤餐饮老字号”30年老店：在金凤区内注册登记、经营年限在30年的本地餐饮单位。

（二）2022年度“金凤餐饮老字号”20年老店：在金凤区内注册登记、经营年限在20年的本地餐饮单位。

（三）2022年度“金凤餐饮老字号”10年老店：在金凤区内注册登记、经营年限在10年的本地餐饮单位。

（四）2022年度“金凤餐饮推荐企业”：在金凤区内注册登记、经营年限在3年以上，具有特色但不够老字号标准的企业。

九、宣传推广

通过国际商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银川电视台、户外LED大屏等媒体渠道，对评选活动开展全媒体、多渠道、矩阵化宣传，并通过探店形式对获得认定企业进行宣传推广和美食推荐。

在“活力金凤”视频号上推出风味金凤主题视频，按照每周至少3条视频频率推送获得认定“金凤餐饮老字号”餐饮企业的宣传视频。

十、资金预算

活动总预算为5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包括活动评比、活动宣传以及企业奖励等；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购买服务，依托“金凤飞舞 城市乐活会”品牌组织实施，具体费用以第三方执行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一、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联动。由商务经合局、市监分局牵头，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批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审计局、各镇、街道配合，建立老字号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相互配合，强化协调，形成合力，有效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属地镇街安排专人负责老字号发掘、动员及申报汇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及政策措施落

实到位。金凤餐饮老字号活动将根据金凤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各大商业综合体等单位组织成效，设置最佳组织单位奖。

（二）强化服务保障。做好老字号推动工作，及时总结好的做法与经验。对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及时协调解决。深入开展老字号企业调研帮扶工作，定期深入老字号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三）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通过报刊、

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组织政务新媒体、社会新媒体，围绕老字号历史传承故事和创新发展现状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挖掘老字号历史文化内涵，宣传老字号优秀经营理念，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

附件：1. 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年“金凤老字号”评选标准
2. “金凤餐饮老字号”申报表

附件 1

因“味”有你·风味金凤—2022年“金凤餐饮老字号”评选标准

一、评选内容

评选 10 年、20 年、30 年金凤餐饮老店企业。

二、申报范围

在金凤区内注册登记的 10 年、20 年、30 年的本地餐饮单位。

三、报名要求

（一）“金凤餐饮老字号”申报表；

（二）“金凤餐饮老字号”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成立时间、发展和传承历程、所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介绍、获得的社会荣誉、经营现状、未来发展目标）；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获得商标注册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备选）

（五）创始人及传承人证明材料；（备选）

（六）历代传承的视频、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备选）

（七）获得的社会荣誉证明材料；（备选）

（八）企业最近一年的完税证明；（备选）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备选）

（十）承诺书。

四、申报方式：于 8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邮寄或送至所属各镇、街道；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 版及其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所属各镇、街道邮箱。

五、申报招募

（一）自主报名

通过活动的启动仪式、各类媒体的宣传报道和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宣传，招募餐饮商家自主报名。

（二）邀请报名

1. 选取辖区内符合评选要求的知名度高的餐饮名店，由工作人员上门邀请商家参与活动评选；
2. 通过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从系统内筛

选符合评选要求的餐饮商家，由工作人员上门邀请商家参与活动评选。

六、有关要求

- 1. 各相关单位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做好此次评选工作。
- 2. 属地镇街要加强申报指导，认真核实申报单位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证明等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有效性。

- 3. 参评企业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获评企业，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或称号，并将纳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 4. 参评企业应在经营过程中做好宣传和引导消费者用餐文明、反对浪费、节约用餐、光盘行动等相关工作。
- 5. 入选“金凤餐饮老字号”的企业，产品要加快烹饪、菜品、服务的标准化推进工作。

附件 2

“金凤餐饮老字号”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创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商标注册时间	年	月	注册类别		
已获老字号称号		原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年 月

经营情况							
是否连锁经营		店铺数目____家，其中直营店____家，加盟店____家（截至2022年6月底）					
历史传承情况							
创始人姓名		籍贯		民族		考证依据	（请附页说明）
传人姓名		籍贯		民族		考证依据	（请附页说明）
创始店址							
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 县级				
店址变迁情况	第一次迁址		年 月	原因		新址	
	第二次迁址		年 月	原因		新址	
	第三次迁址		年 月	原因		新址	
相关行业协会意见							
组委会评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暨麓 FUN 葡萄酒生活艺术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78 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暨麓 FUN 葡萄酒生活艺术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暨麓 FUN 葡萄酒生活艺术节实施方案

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麓 FUN 葡萄酒生活艺术节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9 月 12 日在银川市金凤区文化城举办，为筹办好本次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

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麓 FUN 葡萄酒生活艺术节

二、活动主题

中国葡萄酒·当惊世界殊—荟聚贺兰山·携手向未来

三、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文化城塞上城市酒窖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宁夏塞上葡萄酒文化旅游产业有

限公司

五、主要活动

(一) 开幕式(200人)

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9:00-21:30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文化城塞上城市酒窖广场

议程：

主持人介绍活动及嘉宾

主要领导致辞(待定)

宣布活动正式开幕

葡萄酒生活节文艺演出

(二) 活动现场内容

1.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酒庄及产品展示

活动现场设立产区酒庄展示区，通过视频展播、展板宣传、产品体验等形式向市民和游客全方位展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发展历程及酒庄发展情况。邀请酒庄10家，展出酒款80余种，现场将由各酒庄派出酿酒师或品酒师为游客提供品鉴和专业讲解服务，让游客能够更深层次地了解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和各酒庄葡萄酒。

2. 葡萄酒生活艺术美食音乐

作为本次艺术节重要的活动内容，将葡萄酒畅饮和美食音乐相结合，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打造一场别具风格的葡萄酒美食音乐盛宴，包括：葡萄酒无限畅饮、美食品鉴、乐队表演、葡萄酒趣味互动体验等。活动现场设立美食档口，引入特色美食，邀请乐队进行现场演艺。

3. 葡萄酒生活艺术品鉴专区

现场设置葡萄酒品鉴专区，品鉴酒主要是贺兰山东麓的优质酒庄葡萄酒，同时配置专业的侍酒人员和讲解人员，在消费者品鉴葡萄酒时，为消费者讲解和普及宁夏贺兰山东麓的优势，葡萄酒的品鉴文化以及葡萄酒的特点。活动现场设立葡萄酒文创产品展示销售档口，包括：葡萄酒文创产品、葡萄酒衍生产品，在文创生活集市的现

场将让消费者参与到文创产品的现场制作中，增加消费者的互动性。活动将葡萄酒和其他艺术形式进行跨界融合，为市民和游客打造一场更好的葡萄酒艺术体验之旅，包括：绘画、音乐、雕塑等互动体验形式，并与葡萄酒进行完美结合。

六、活动场地规划

1. 舞台表演区：

舞台规格：8.5米(长)×5米(宽)×0.6米(高)

舞台设备：背景画面、专业灯光音响系统。

2. 美食、文创集市档口区：

档口规格：3×3(米)

档口设施：水电齐全，桌椅

3. 酒庄展示销售区：

展位规格：3×3(米)

展位设施：水电、桌椅、葡萄酒酒具等

七、活动宣传工作

本次活动的整体宣传工作将分为三个部分完成，前宣工作、中宣工作和后宣工作：

1. 前宣工作：于9月2日开始通过抖音平台(活动宣传和炒作，发起抖音话题，全员关注)、微信平台(官微发布活动预报)、网红打卡(邀约银川市抖音排名前十的网红进行打卡宣传)；

2. 中宣及后宣工作：于9月6日开幕式通过抖音现场直播、抖音官宣(活动现场分为宣传，发起抖音话题，全员宣传)、微信平台(官微发布活动情况)、网红打卡(邀约银川市抖音排名前十的网红进行打卡宣传)、媒体联盟全面推广本次活动，一直持续到活动结束。

八、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成凤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马小忠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李昕洋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田涌福 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韶华 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晓源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局长

周永康 交警一大队队长

张 程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帅 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虎 洋 融媒体中心记者

九、各部门责任分工及活动现场管理

(一) 各部门责任分工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统筹好各项活动内容，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包括邀请各级领导参会等。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招商引资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活动现场提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指导，确保活动现场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卫健局：负责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的方案，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活动方案报备、参加人员流行病学史筛查，在活动期间严格落实测温验码限流、消毒消杀、人员疏导等防疫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辖区各经营场所、重点活动现场的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交警一大队：负责做好活动现场交通疏导、管制工作。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志愿者组织工作，做好活动场所及周边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

公安分局：制定安保方案，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安保和秩序维护。

融媒体中心：做好活动的现场直播录播并安排记者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二) 活动现场管理

1. 防疫管控：安排专人测温，筛查中高风险地区游客，金凤区卫健委给予活动现场防疫工作支持。

2. 安保工作：将与银川文化城联合针对本次活动配置专职保安队伍，对本次活动现场的安全、活动执行进行全程安保工作，上海西路派出所给予活动现场安保工作支持。

3. 防火安全工作：现场将安排专人进行电路检查、污染工作的监督和整改，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活动现场支持。

十、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活动各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支持，加强协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项活动不得从事商业活动，不得存在商业题名等行为。

(二) 团结协作，确保安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牢安全意识，结合活动方案内容，统筹抓好会议筹办、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防控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融媒体中心、文旅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手机信息平台等媒介，对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道，做好各类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2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87 号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现将《金凤区 2022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 2022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促进辖区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总抓手，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着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补齐农业短板，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总体布局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良田镇、丰登镇实施渠道清淤、沟道整治、农路修整、残膜回收、农田机深翻及增施有机肥等项目，全面完成秋季农田建设各项任务。

三、建设内容

良田镇主要建设秋季农田 3500 亩，平田整地 1000 亩，增施有机肥 2000 亩，机深翻 3000 亩，秸秆还田 2000 亩。砌护农渠 4.8 公里，配套各类水工配套建筑物 16 座，沟道清淤整治 3.0 公里，斗农渠清淤 18.7 公里。农路修整 14.9 公里，砼硬化路 3.2 公里。残膜回收 18 吨，残膜回收率达到 86%。丰登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农田建设工作。

四、资金保障

投入农田建设资金 37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225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46 万元。

五、进度安排

9 月下旬 -10 月上旬，加快推进各项任务建设进度。10 月中旬 -11 月上旬，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整理完成相关档案资料。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凤区 2022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成员及职责见附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良田镇、丰登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组织对农田基本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农田基本建设取得实效。

（二）统一标准，确保工作质量。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按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实行“质量、工期、造价、成效”控制，实现工程质量最优、工期最短、投资最省、效果最好的目标。同时认真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协调当地用水协会，推进工程建管机制和体制创新，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群众长期受益。

（三）突出重点，严格检查考核。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对良田镇、丰登镇及涉农单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按照任务要求和考核办法逐项进行检查验收和评比。对农田基本建设工作扎实的镇、村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并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金凤区 2022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成员名单

附件

金凤区 2022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指挥：李 鹏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杨 涛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军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王小梅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郭 震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 磊 金凤区审计局局长

张庆轩 金凤区良田镇镇长

黎康宁 金凤区丰登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王小梅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财政局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核算拨付，自然资源局负责农田林网建设，审计局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审计，两镇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实施、进度统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关于印发《金凤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快推进金凤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宁财(综)发〔2016〕89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为抓手,切实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着力补齐残疾人就业领域短板。

二、工作内容

(一)征缴对象:金凤区辖区内,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残保金的缴费人。

(二) **安置比例**：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三) **征缴标准**：残保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为：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四) **征缴期限**：残保金按年计算，原则上一次性缴纳，对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经同级税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分次缴纳。分次缴纳可按月或按季缴纳，但须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年残保金缴清。

(五) **征缴原则**：残保金的征收管理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障金 35% 缴入自治区级国库，25% 缴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国库，40% 缴入所在地县（县级市、区）级国库。

(六) **征缴方式**：残保金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先到税务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采取自核自缴的方式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七) **奖罚比例**：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比例基础上，每超额安排 1 名残疾人，将享受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5 倍的奖励；对欠缴保障金应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三、任务分工

(一) 残联要加强残保金政策的宣传及残保金审核工作，主动对接企业、劳动就业等部门，鼓励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并于每年 3 月下旬，将用人单位按比例或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

用人单位上年度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进行集中公示，落实好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资金的奖励。

(二)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的，由税务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残联、财政及征收部门联合追缴。

(三) 税务部门要加强残保金的征收工作，为企业开展残保金政策宣传和缴费辅导，落实残保金优惠政策，夯实日常征管基础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对于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残联，结合各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比例，在招聘、遴选、调剂残疾人就业等方面给予统筹安排和适当倾斜。

(五) 各用人单位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积极主动申报、缴纳。2021 年属期的按期进行申报缴纳；2021 年属期以前年度的，积极对接财政协调、筹措资金，禁止通过挪用、截留、违规拨付等办法调剂资金。

(六) 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残保金征缴宣传工作，并做好舆情管控。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残保金征缴是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政策，也是审计和检察院公益诉讼关注重点。各用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残保金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规范本单位工作流程和机制，坚持原则，注重方法，按期完成残保金工作收缴。

(二) **加强宣传，做好征缴辅导**。残联、财政、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辅导力度，充

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手机等媒体刊播征缴信息，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重点对未申报机关事业单位逐一辅导，确保掌握残保金征收政策，增强依法缴费意识，带头缴纳残保金，同时要避免残保金征收产生社会负面舆情。

（三）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信息共享、落实部门职责，全力推进征缴工作。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残保金缴纳工作，确保全部申报、

缴纳。财政、残联、税务等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推信息、联合发文等多种方式凝聚合力，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查，确保完成任务。在征缴期间，残联、财政等部门要对征缴情况进行催缴、督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度滞后，仍产生滞纳金等违规行为，或截留、挤占、挪用、虚报、贪污残保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 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运行实施方案》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 运行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以数字化建设提高政府工作质效，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着力打造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已通过试运行，且在2022年防汛抗涝、“9.20”突发疫情处置及常规督查工作中发挥成效。为确保指挥中心高效运行，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目的，借助无人机数字化技术，在数据供给、数据融通、场景应用、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拓创新，构筑数字督查、数字政务、数字处突体系，总览全局、协调各方，奋力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职责

以无人设备督查巡查巡检为手段，以无人机数字化系统为平台，围绕以下事项开展工作：

（一）负责对上级政府及本级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情况反馈；

（二）负责对金凤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有关专题会议决定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以及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进行督促检查、情况反馈；

（三）负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督查

跟进；

（四）负责对政府各组成部门（单位）政务工作、重大节庆活动安保维稳工作、应急处突工作进行配合，提供督查支持及以技术支撑；

（五）负责无人设备操作维护，搭建并完善数字化指挥平台，按照“智能”“集约”“融合”要求与现有的智慧金凤社会综合治理平台、“智慧金凤”手机APP一网互通、数据互享、功能互联，形成“问题发现、案件转办、情况反馈、成果运用”闭环。

三、功能实现

（一）数字督查

无人机：开展低空靶向巡检、高空区域巡查、红外热成像巡点，对项目施工（开工建设、安全生产、违规施工、工地扬尘等）、文明城市（占道经营、车辆违停、游商小贩、私搭乱建、城市脏点等）、环境整治（垃圾堆放、堆土扬尘、秸秆焚烧、裸露土地、违规燃煤等）领域问题进行全天候、立体化督查。

无人船：搭载水质检测仪、测深仪、侧扫声呐等模块，对水体水质、河湖深度、水草水藻、水下垃圾及河（湖）岸环境、废水偷排、违规垂钓游泳等问题等进行督查。

指挥中心：打破督查“时间壁垒”，对接“智慧金凤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将督查发现问题通过指挥平台流转派件，办理结果在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实时显示；打破督查“空间壁垒”，通过无人设备回传数据实时同屏互通，AI算法抓取问题

隐患，可视设备和音频设备对现场远距离下达任务、实时指导，实现“数字督查、数字分析、数字指挥”的扁平化治理体系。

（二）数字政务

制作金凤区辖区高清底图，更新金凤区全域高清影像，通过对比智能抓取违建图斑、焚烧黑点、植被情况以及辖区脏点、堵点、乱点等问题，作为平台派件及各责任部门整改依据。以底图和更新影像对比，展现金凤区城市建设情况，通过后期数据比对、人工分析，标注汇总金凤区新增变化的关键信息，为区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数字处突

借助无人设备高低空探查、红外热成像、无人喊话、水域巡航等功能，在应急救援、防汛抗旱、安保维稳、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完成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自觉将此项工作融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重点，切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指挥中心要切实加强对无人机数字化体系的组织、指挥、协调力度，加强无人设备和系统平台的创新完善

和管理维护，加强对督查督办发现问题的跟踪问效。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增强配合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确保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系统运行高效有序。

（三）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结果运用。指挥中心要严守工作纪律，积极履职尽责，敢于动真碰硬，严格依法依规，防止无人机数字化工作形式化、走过场。各部门要对数字化督查巡检反馈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注重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改相结合，体现金凤区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工作质效，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结合业务工作，提出无人设备使用申请，指挥中心提供视频图片探查留存、无人机跟拍追踪、AI 智能分析等技术支持。

- 附件：1.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资源使用申请表（略）
2.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工作流程（略）
3.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工作流程图（略）
4.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督办事项落实情况表（略）
5.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通讯录（略）
6. 金凤区人民政府无人机数字化指挥中心设备简介（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2 年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92 号

各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组织部：

现将《金凤区 2022 年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 2022 年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 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金凤区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要求，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金凤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党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建引领、社企联动、智慧支撑、共治共享”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联动运行机制，加快推动物业管理行业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通过党建引领、示范创建、品牌带动等方式，全面提升物业整体服务水平。

二、对象范围

全区范围内经金凤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工作评为四星级、五星级物业管理项目。

三、创建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要实现“五好”目标，即治理体系好、环境整洁好、管理品质好、安全保障好、群众服务好，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及加分项开展。

（一）基本考核项

1. 组织体系健全。坚持党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新兴经济组织的全面领导，加大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物业管理项目中组建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的组织覆盖。项目服务管理单位所属企业有党组织，工作职责明确；党组织或党小组自觉接受镇街、社区党组织领导。镇街、社区或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员干部担任项目党建指导员。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党建工作。党建阵地布局合理、节约实用。

2. 运行机制高效。与社区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紧密融合，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能够定期召开决策听证会、矛盾协调会等，形成基层组织与物业服务管理协商机制有机衔接、良性互动。

3. 党员作用明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特色创建等活动。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或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兼任社区“两委”委员。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主动联系落实小区业主党员参与共建共治。党组织活动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有机融合，党建品牌特色鲜明，示范效应和社会影响良好。

4. 管理服务高效。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小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标准化服务，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示

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基本情况、物业服务内容、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等信息，有健全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人员车辆配置充足、绿化养护管理到位，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开展、公共区域环境整洁。强化安全责任，对小区安全隐患部位严格落实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健全完善物业公司考核管理机制，将党组织建设、业主满意度纳入物业公司信用等级评价范围，促进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度较高。

5. 民主监督有力。业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完善民主决策、评议监督等制度，定期召开决策听证会、矛盾协调会等，形成基层组织与物业服务管理协商机制有机衔接、良性互动，促进小区治理水平提升。配合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和收集发现犯罪线索等。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治理，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居民有序参与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小区自治水平较高。

（二）加分项

1. 物业服务项目建立党组织。

2.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积极推荐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物业服务义务监督员；项目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作用发挥较好。

3. 被评为“示范性无疫小区”，或在星级化评定为五星级住宅小区的。

4. 经验做法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小区获得市级以上党建和物业管理方面荣誉。

四、创建流程

（一）创建申报（2022年11月10日）。各镇街

要广泛动员，全面发动、周密部署，可结合2022年金凤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指导辖区内各物业管理项目综合各方因素开展申报工作，填写《2022年金凤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经镇街组织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共同把关后，于11月10日前将申报表格统一汇总报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组织实施（2022年11月10日-11月15日）。各镇街、物业服务企业按照《2022年金凤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评价标准》（见附件2），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要会同镇街组织、物业管理部门，积极指导镇街、社区党组织推进示范小区建设，规范活动阵地，完善定期议事制度。示范项目物业服务企业要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梳理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三）考核验收（2022年11月22日前）。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与组织部、民政局党组成立考核组，依据《2022年金凤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评价标准》（见附件2）对示范项目创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90分以上的评定为“2022年金凤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五、动态管理

根据创建成效，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坚持“成熟即评、即评即示”。

（一）建立奖励机制。经考核验收确定为金凤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由金凤区政府统一悬挂牌匾，给予示范项目工作经费2万元，在物业企业信誉考核中予以加分，优先推荐其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接管辖区其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对于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

以工作实际作为参考依据，予以优先评优评先。

（二）建立退出机制。示范项目认定后，出现疫情防控工作不力的；属物业服务企业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不善引发业主群体上访事件的；物业服务项目导致物业服务企业列入行业“黑名单”的；其他严重影响物业服务品质、损害行业形象及业主权益的；或经研究不再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等情形，予以摘牌。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创建，是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镇街、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认识本次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真正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紧抓关键环节，明确工作措施，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镇街、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符合基层实际、满足居民需求的工作载体和方法，要针对辖区城市住宅、安置区、老旧无物业等不同类型小区并存的实际，积极探索分类推进党建引领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建设的有效途径，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媒体和社区公开栏、宣传栏等载体，及时公告社区各类组织的职责任务、服务承诺及联动运行机制，广泛宣传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以党建引领服务规范提升的工作成效，积极评选宣传涌现的各类先进典型和有效做法，形成党组织领导下的各类组织有机联动、同心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98号

各有关部门：

现将《金凤区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银川市已成功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按照《银川市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最大效益，全面推进金凤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促进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金凤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城区。

（二）基本原则

1. 清洁替代，安全发展。以实现100%清洁取暖率为目标，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单独或综合采用各类清洁取暖方式，替代城镇和乡村地区的燃煤和排放不达标的燃气锅炉供暖方式，减少取暖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统筹全区优势资源，优化天然气、电力、热力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完备的管网设施保障体系，提高天然气、电力、余热以及其他可

再生能源的利用比重。坚守安全底线，构建规模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2. 因地制宜，居民可承受。充分立足金凤区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科学评估，根据不同区域自身特点，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采取适宜的清洁取暖策略，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最少的清洁取暖组合方式，坚决杜绝返煤现象。

3. 全面推进，重点先行。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紧迫性、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推进难度等因素，全面统筹推进城区、农村地区的清洁取暖工作。同一类别地区，经济条件、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优先推进。在保障民生取暖安全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积极完善基础条件，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4. 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各类企业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在清洁取暖中的推动作用，形成各镇街道和项目建设单位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推动责任体系。

二、工作目标

在金凤区供热体系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利用三年时间，实现金凤区冬季清洁取暖总目标：城区、农村清洁取暖率100%，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应改尽改”；城区非节能且具有改造价值的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积极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形成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清洁取暖体系。

三、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做好金凤

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成立金凤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专班。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	张 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马小龙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杨 涛	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韵迪	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伍 强	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王永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郭 震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淑娟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袁 旭	综合执法局局长
	贺兴瑜	司法局局长
	张 军	财政局局长
	张学兵	教育局局长
	杨丽娟	民政局局长
	马小忠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曹俊仁	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田涌福	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雅文	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曹燕红	信访局局长
	郭东川	乡村振兴局局长
	朱少华	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晓源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局长
	秦 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黎康宁	丰登镇镇长
	张庆轩	良田镇镇长
	张 程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辉琴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文俊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超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多晨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莉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志峰 国网金凤供电公司副经理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清洁能源建设工作，研究处理与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有关的其他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王永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整优化项目库，制定任务清单、实施计划，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建设项目情况及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清洁能源建设项目有序推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工作专班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四、重点任务

（一）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1. 农村居民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由丰登镇、良田镇人民政府摸排梳理非集中供暖区域农户实际情况，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热泵热风机、蓄热式电供暖设备、直热式电暖气、电热炕、燃气壁挂炉、太阳能光伏一电供暖等方式进行煤改电、煤改气、煤改太阳能改造，确保“应改尽改”，同时配套实施农户围护结构局部改造项目。要求于2022年12月25日对计划改造农户进行精准摸排，确认改造任务和建设模式，形成台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及实施计划，2022年12月底前确定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原则上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总任务的30%，2023年底前完成总任务的70%，2024年底前“应改尽改”。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年-2024年

资金来源：中央及市级补助，不足资金由辖区财政配套和企业、农户自筹

2. 农村公共建筑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由丰登镇、良田镇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共同配合，摸排梳理非集中供暖区域公共建筑供暖情况，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理方式进行煤改电、煤改气、煤改太阳能改造，确保“应改尽改”。2022年12月25日前对计划改造公共建筑进行精准摸排，确认改造任务和建设模式，形成台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及实施计划，2022年12月底前确定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原则上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总任务的30%，2023年底前完成总任务的70%，2024年底前“应改尽改”。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

配合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2024年

资金来源：中央及市级补助，不足资金由辖区财政配套和企业、农户自筹

（二）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项目

1. 老旧小区建筑单体节能改造项目。对辖区老旧小区进行建筑单体外墙保温、楼梯间门窗改造，涉及74万平方米，结合“金凤区2022-2023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PPP项目”同步实施，按计划分布推进。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年-2024年

资金来源:中央及市级补助,不足资金由企业、居民自筹

2. 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联合供暖公司对辖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进行细致摸排,对亟待更新的老旧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提升,结合“金凤区 2022-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同步实施,按计划分布推进。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 年-2024 年

资金来源:中央及市级补助,不足资金由企业、居民自筹

(三) 企业实施项目

1. 国家能源集团自营区域老旧小区分户改造项目。主要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供热有限公司自营区域的老旧小区实施暖气分户改造,将原入户串联方式布置的管网改造为并联布置方式,项目建设计划由企业自主确定并实施。

责任单位: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 年-2024 年

资金来源:企业、居民自筹

2. 银川北部热源厂建设项目。在丰登镇新建 1 座低碳热源厂,以光伏发电系统+热泵为主,以燃气锅炉(电储能锅炉)作为调峰备用,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由宁夏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涉及 10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计划由企业自主确定并实施。

责任单位:宁夏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 年-2024 年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 10%,不足资金由企业

自筹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清洁取暖工作,丰登镇、良田镇要参照成立工作专班,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及实施计划。项目牵头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年度实施计划,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落到实处。

(二) 健全工作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定期组织对本辖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对不同取暖类型的分类处置、彻底整治,防止散煤取暖“死灰复燃”,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国网金凤供电公司要优化电网结构,加强电力增容及电网敷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满足城乡用电需要。

责任单位:政府督查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丰登镇、良田镇、国网金凤供电公司

(三) 强化资金管理

金凤区财政局牵头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与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准确进行资金拨付与结算,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拨付资金使用,注重资金使用绩效,并做好各项

资金往来财务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项目补贴标准按照《银川市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方案》制定标准执行，金凤区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困难群体由政府兜底，设备安装及运行费用视情况给予减免和补贴。

责任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丰登镇、良田镇

（四）加大宣传力度

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要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 0545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箱:jfqzwgkb@163.com	传真:0951-6085186
网址: 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编:750002